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

中心部门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

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协助实施；
- (二) 参与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收费、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用房、物业招投标、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物业行业信用档案管理的具体事务；
- (三) 参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
- (四) 承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政策业务指导和培训具体事务；
- (五) 协助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管理的具体事务；
- (六) 参与物业管理信息化推进工作；
- (七) 参与推广管务公开和示范项目；
- (八) 参与社区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工作；
- (九) 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业主事务股、物业项目股。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7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86万元，增长40.85%，主要是因为本年电梯加装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0.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0.90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7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8万元，占47.61%；项目支出141.92万元，占52.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0.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05万元，增长44.98%，主要是因为本年电梯加装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84.05万元，增长44.98%，主要是因为本年电梯加装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36万元，占7.88%；城乡社区（类）支出234.54万元，占86.58%；住房保障（类）支出15万元，占5.5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0.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3.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专项指标本年未使用完毕，结转至下年使用。

##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0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上级专款拨入，不纳入年初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00个、来宾0.0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3万元，降低69.8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人数0.00人；开支培训费0.17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5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试职业技能考试费，开支0.02万元，人数1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0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